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对本项目充分了解，给公众以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通过公众的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更有效地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长远效益。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8）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9年1月1日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正式实施。我单位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7日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周围曹凤台村、高庄、红庙赵、刘奎雨、前王村、四合村、索集村、枣寨村、章凌村、镇政府张贴信息进行公示，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进行信息同步公示，以便周围居民了解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截止到2018年10月30日，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2019年6月24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简本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站（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报纸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至6月29日。截止到2019年6月29日，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众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7日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周围村庄和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①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地址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地址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示网站均为公共媒体网站和建设项目所

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②网络公示信息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7日。时限10个工作日。

网址为：<http://gxq.lcxw.cn/meili/gonggao/2018-10-17/11950.html>



图 2-1 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站公示（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

2.2.2 张贴

项目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围村庄张贴公告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时限 10 个工作日。



曹凤台村

高庄



图 2-2 第一次环评信息村庄张贴公示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间，没有民众提出相关意见；在周围村庄公示期间，没有收到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日通过网络、报纸等方式同步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介绍及报告初稿。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①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地址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地址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网站均为公共媒体网站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②网络公示信息

我单位2019年6月24日至6月29日在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时限5个工作日。





图 3-1 第二次环评信息网站公示（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3.2.2 报纸

①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纸公示通过大商传媒进行。每周一、五 出版，单期发行量10万多份，覆盖百万读者群。单期广告客户20000多商家，出版50余个。大商传媒是聊城报纸发行量大，信息量全，覆盖面广的聊城报纸广告媒体。发行渠道：聊城整个地区，各县市乡镇、机关单位、沿街商铺、写字楼、小区、重点村，每周一、五免费发放，免费发同时，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定户均免费赠阅。各地区，报亭均有销售，达到无缝隙覆盖，发行的同时、保证发行质量，使我们的商家广告具有优质效果。希望客户朋友们给予监督指导。实现七县城区全覆盖。让更多的客户从中受益，成为大商传媒的忠实朋友。大商传媒上的报纸信息均在大商传媒网上同时在线展示及阅读，报纸加网站效果更有效。

②公示时间

我单位于6月24日至6月29日公示两次。

大商传媒

聊城 DM广告 第 1372 期 总第 1383 期 每周一、五出版 本期共 20 版
 星期一 聊城市大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办
 2019年6月24日 与大商传媒网互动 网址: www.dashang.com 电话: 0635-8590000 2115555

聊城知名土特产 质优价廉找

代理、销售、加盟，合作是首选
 走亲、访友、团购、福利最体面
 质量优、品种全，消费实惠看得见！ 礼品特

店长1名 市场销售经理2名 商超经理2名
 网络维护经理2名,有经验者优先
 月薪2500-万元不等,上不封顶

详询: 0635-2197988 189 0635 0838
 地址: 聊城汽车总站南行300米路西农行南邻(山东民安实业有限公

招聘

品牌房企销售
 月薪8000
 再享高额佣金
 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电话: 159 6141 1766 史经理
 地址: 聊城昌润路与辅园路交汇处
 向东200米路南



扫一扫
 加关注

利民大药店部分商铺出租

地 址	面 积	区 域
东昌府区东昌东路新世纪花园门口向东50米	100平方	二楼
开发区长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华建一街区商铺	100平方	二楼
建设东路伟业中华苑门口	85平方	二楼
振兴东路九州苑商铺	88平方	二楼
利民东路金柱大学城北门	12平方	一楼
领秀城	243平方	一二楼
育新北路	70平方	二楼
卫育北路第三人民医院南临	130平方	二楼
新一中润景苑小区临街商铺	70平方	二楼
振兴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110平方	二楼
民生凤凰城7号院商铺	120平方	二楼

联系电话: 13606359590 王经理

封闭式 寄宿制 **聊城育英学校**

聊城市东昌府区育英学校, 是2012年9月经东昌府区教育局批准成立的一所民办学校。

招生对象 东昌府区、开发区、高新区、旅游度假区及各地具备入学条件的小学一年级新生、二至六年级插班生(住宿生、走读生均可, 有校车接送)

韩记焖饼北11平方

门面房出租

专修暖气, 地暖不热, 管道清洗, 有脉冲, 化工设备二种, 承接工装、家装、宾馆、中小型水电暖按装, 改造工程。

联系电话: 15165821668、17663524498

转让号码找大商传媒

咨询热线: 1556359029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 / 年有机硅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 / 年有机硅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规定, 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 / 年有机硅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 https://yunpan.360.cn/surl_yLD8KiM4mdd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 / 年有机硅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放置在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聊滑路鲁西化工工业园区 - 三号门接待中心门岗。公众可直接前往该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包括拟建厂址周边的村民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

(三)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针对拟建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1. 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按上述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下载公众意见表, 填写完成后可发送以下邮箱(公众也可以直接向下述邮箱发送自己的意见):

(1)建设单位: zhaojing@lxhg.com
 (2)环评单位: 18654339044@163.com

2. 电话联系: (1)建设单位: 赵静 13563507698 (2)环评单位: 董工 18654339044

3. 发送信件:
 (1)建设单位: 东阿县顾官屯镇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聊城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赵静(收) 邮编: 252211 电话: 13563507698
 (2)环评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88 号
 董工(收) 邮编: 250000 电话: 18654339044

(四)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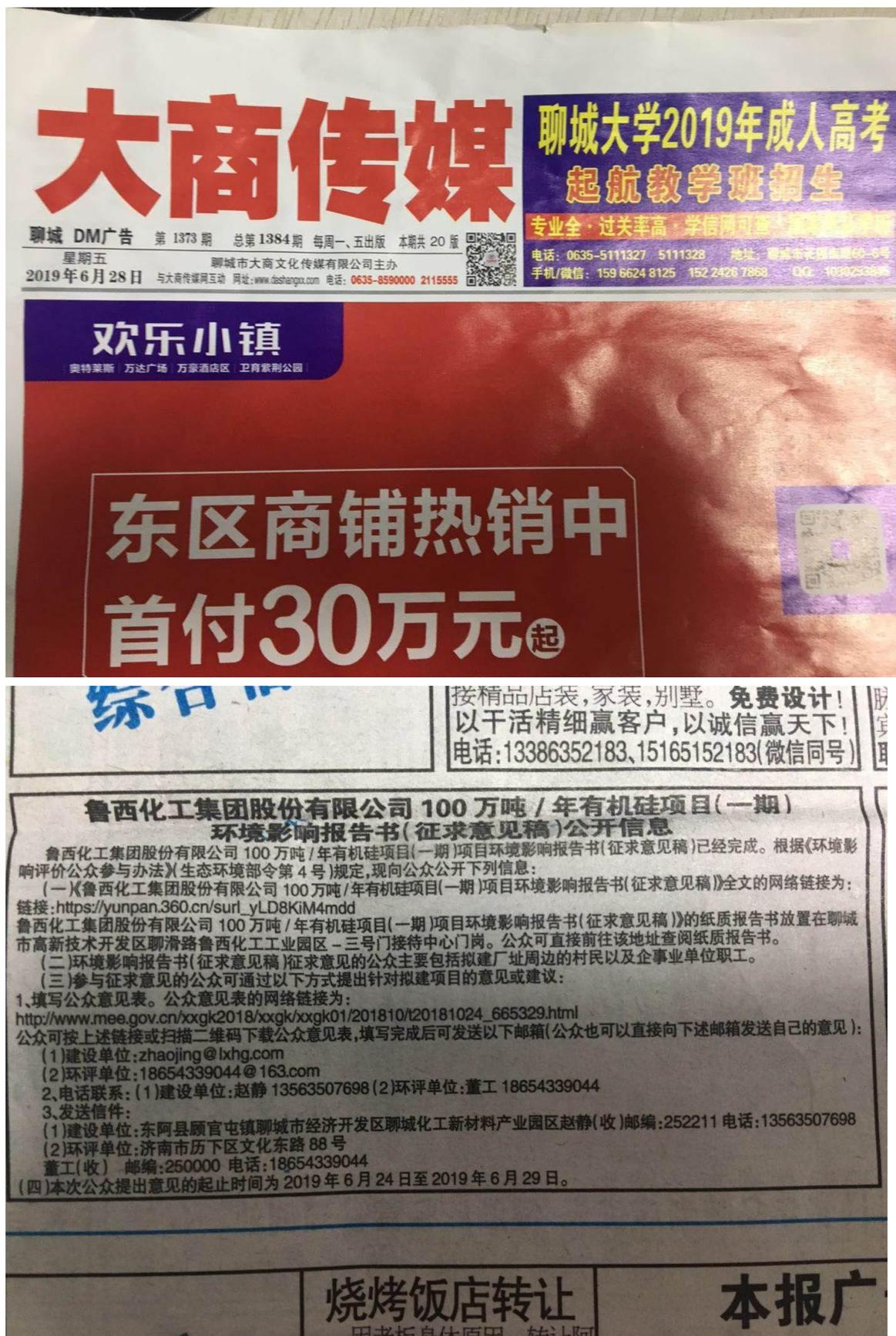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报纸公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和方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示期间，无查阅人员。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张贴及网络公示期间，公众未反馈意见。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张贴、网络以及报纸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反馈意见。

5 其他

公示照片、截图、报纸全部备案存档。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见附件 X。

5 附件

附件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等相关规定，现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

项目概况：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于 1992 年，是在原鲁西化肥厂（1976 年建厂）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国有综合大型企业集团，集团目前总资产 276 亿元，职工 13000 余人，拥有化工、化肥、化工装备、新能源装备、设计研发、金融等产业板块。年产化肥 230 万吨、化工产品 460 万吨、化工装备年制造能力 15 万吨以上，集团产品品类达 500 种以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规模总投资为 831882.86 万元，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40 万吨，二期建设规模 60 万吨。该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54400m²，二期工程暂计划占用原有有机硅项目位置，占地面积约 85680m²，合计占地面积 14008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单体生产单元（包括氯甲烷合成、氯甲烷压缩机厂房、单体合成、单体精馏、二甲单体水解、二甲水解物裂解及环体精制）、辅助生产单元及公用工程设施（包括原辅料罐区、综合楼、循环水站、变电所、焚烧装置、污水处理站等）。该项目采用甲醇与氯化氢气液相催化法合成氯甲烷，再以氯甲烷与硅粉在流化床反应器中合成甲基氯硅烷混合单体。混合单体经过精馏，分离出多种高纯度单体，其中以二甲基单体（M₂）为主。二甲基单体（M₂）经水解得到水解物，水解物在催化剂作用下连续真空裂解，得到混合甲基环硅氧烷（DMC），进一步精馏可以得到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₄）。

本项目生产有机硅的基础原料为硅块、工业盐和煤炭，来源十分丰富。随着石油资源的日渐枯竭和全球能源的日益紧张，有机硅及其改性材料作为石油基产品的替代品优势十分明显，发展空间巨大。预计 2020 年我国合成橡胶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770 多万吨，如能替代 10% 硅橡胶，将新增一个年消费量约 77 万吨超过 200 亿元的巨大市场。有机硅材料在建筑、纺织、家用电器等传统领域的应用已得到充分发掘，在电子信息、电力电器、新能源、核电、高铁及轨道交通、船舶及海工装备、安全环保、医疗卫生、居家用品以及替代石油基合成材料方面正逐渐被应用。随着我国高铁、核电和特高压输电技术的出口，有机硅作为重要的配套材料，有望在高端领域实现规模化出口。2015 年，我国汽车行业用有机硅材料约为 6 万吨，2020 年将超过 10 万吨，是有机硅增长较快的市场之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

目不仅解决了园区内甲醇、盐酸、硫酸、烧碱等产品的出路问题，还可以向市场提供优质有机硅，市场前景好，具有明显的环保效益、社会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聊城市聊城经济开发区南部的聊城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563507698

邮箱：zhaojing@lxhg.com

邮编：252000

三、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88 号

环评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403 号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531-82921292

邮箱：sd_clhb@163.com

邮编：250000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研究有关文件，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评价工作等级；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部分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 主要工作内容

①对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价。

②分析预测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所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对有关的公众进行调查，了解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对本建设项目的意见和看法。

④评估项目与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符合性，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做出评价结论。

五、公众参与的主要事项

- 1、对我公司该项目的了解；
- 2、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的认识；
- 3、该项目建设是否会加重对当地环境的污染；
- 4、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
- 5、对该项目是否支持；
- 6、对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公众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写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进行联系，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公示发布单位：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向

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链接：https://yunpan.360.cn/surl_yLD8KiM4mdd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书放置在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聊滑路鲁西化工工业园区-三号门接待中心门岗。公众可直接前往该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包括拟建厂址周边的村民以及企事业单位职工。

（三）参与征求意见的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针对拟建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1、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按上述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可发送以下邮箱（公众也可以直接向下述邮箱发送自己的意见）：

（1）建设单位：zhaojing@lxhg.com

（2）环评单位：18654339044@163.com

2、电话联系：

（1）建设单位：赵静 13563507698

（2）环评单位：董工 18654339044

3、发送信件：

（1）建设单位：

东阿县顾官屯镇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聊城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 赵静(收) 邮编 252211

电话：13563507698

(2) 环评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88 号

董工(收) 邮编: 250000 电话: 18654339044

(四)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发布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有机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3